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5〕29号

关于印发艺术实践课程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“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”行动纲领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》要求，充分发挥美育在培养学生健全人格中的独特作用，将艺术教学中的“第一课堂”与“第二课堂”有机结合起来，构建起适应我校较为完整的美育体系，现结合我校教学实际情况，对原实施细则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课程名称

艺术实践。

二、学时学分

32 学时，1 学分。

三、评分制

二等级制（成绩记载为“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）。

四、教学组织

学生须自行参加学校“第二课堂”艺术教育模块项目，获得艺术实践 32 学时。自三年级秋季学期起，每学期第 8 周周五中午 12 点前获得艺术实践 32 学时的学生将在当学期获得“艺术实践”课程成绩。如学生在四年级秋季学期第 8 周周五中午 12 点前仍未获得 32 学时，课程成绩将记载为“不通过”，此类学生若在四年级春季学期第 8 周周五中午 12 点前补齐艺术实践 32 学时，“艺术实践”课程则记为“通过（补考）”，同时保留四年级秋季学期“不通过”的成绩记录。

五、附则

“艺术实践”课程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作为必修课程纳入培养方案。

本细则自 2024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，由本科生院、教务处和团委负责解释。原《艺术实践课程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教字〔2023〕35 号）适用于 2023 级本科生，2023 级学生离校后文件自动废止。

